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20〕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华师国资〔2019〕9号）要求，依照部门分工、结合对学校专属文创产品、纪念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监管的需要，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11日

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的业务管理规范，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暂行管理办法》（华师国资〔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为学校所拥有或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且能为学校提供某种权利并创造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名称权和商标权，具体为：

（一）校名和图形、校徽和图形

如“华东师范大学”中英文全称、简称及图形；学校校徽标识及图形。

（二）学校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

如“丽娃河”“夏雨岛”等。

（三）学校已注册的各类商标

如“华东师大”“ECNU”、校徽标识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经营性使用主要指带有学校名称权和商标权的特定文创产品、纪念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对名称权和商标权的经营性管理，并对带有学校名称权和商标权的特定文创产品、纪念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进行监管，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和登记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明细分类账；协助无形资产的清查、审核、评估、汇总与统计工作；

积极促进学校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协助做好无形资产收益的管理；做好无形资产经营性使用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协调各被授权单位，配合无形资产具体管理部门维护学校的名称权、商标权等；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被授权单位（公司）的经营收入进行审计；对无形资产管理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学校，对侵害学校无形资产的经营性行为按学校程序进行追责。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学校无形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对无形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并提出决策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六条 校内单位或校外独立法人申请对学校无形资产进行经营性使用的，须向学校申请授权，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形资产授权经营性使用申请表》；
- （二）申请人意向使用的无形资产范围、期限、方式及经营渠道、具体产品、设计方案产品销售价格的基本说明；
- （三）双方拟草签协议的主要法律条款、财务条款；
- （四）申请人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经资办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同意后与申请者签订相应授权协议。教育部、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取得学校授权的单位（公司）在生产与销售带有学

校名称权和商标权的特定文创产品、纪念品前须事先将具体方案报学校审批，审批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具体产品设计方案；
- （二）拟定的产品销售价格；
- （三）具体销售渠道；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经资办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批准后，被授权单位方可组织生产和销售，未经学校许可前不得擅自实施。

第八条 被授权单位（公司）须将授权产品的部分销售收入捐赠给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大学生文创基金”，具体的比例和捐赠方式通过协议进行约定。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授权经营性使用申请表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无形资产授权经营性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申请内容			
基本说明	(申请人意向使用的无形资产范围、期限、方式、经营渠道、具体产品、设计方案及销售价格的基本说明,可附页)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